|  |
| --- |
| 附件1**常德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书** |
|  |  |  |  |  |  |  |  |
|  | 法人机构名称：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所 在 区 县：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推荐单位(部门): |  |  |
|  | 填 报 日 期： |  |  |
|  |  |  |  |  |  |  |  |
|  |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  |
|  |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  |  |  |  |  |  |  |  |
|  1.申请表所填数据为独立法人机构数据。 2.本认定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无可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3.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 4.申请表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5.申请书中除了标明“上一年”、“近三年”外，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表日的累计值。近三年是指截止到申报日期及前两个自然年。 6.申报单位提供具体的申报附件，但不能超过200页。 7.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市科技局将取消该机构当年申报常德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资格。 8.提交的纸质材料为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

|  |
| --- |
| **1.单位基本信息** |
| 法人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编号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在常德市拥有独立法人资格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是 B.否 |
| 机构性质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事业单位 B.企业 C.民办非企业 D.社会团体 E、其他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技术领域 |  |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最多填写三项）A.软件 B.信息服务 C.电子信息 D.网络与通信 E.计算机设备与终端 F.先进装备与制造 G.生物医药H.生态与环境 I.新能源 J.新材料 K.医疗卫生 L农业M.其他 |
| 研发类型 |  |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最多填写三项）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C.试验发展；D.研发成果应用； E.技术服务； F.成果产业化  |
| 投资主体及所属类型（参照股权协议填写） | 序号 | 投资主体 | 股权比例（%） | 投入金额（万元） | 投资形式（知识产权、非知识产权类技术、货币、人才、土地、设备）选填 | 投资主体类型（选填对应选项代码） |
| 1 |  |  |  |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事业单位 B.企业C.民办非企 D.社会团体 E.个人 F.其他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填表说明：1.法人机构名称：指法人证上机构的全名，非法人代表名称。2.机构性质：指单位注册时候机构性质，单选。3.技术领域：单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所属的技术领域，可填写最主要的三项。4.研发类型：单位主要从事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活动，可多选。 |

|  |
| --- |
| **2.**单位人员情况 |
| 机构职工总数（人） |  | 常驻研发人员（一年内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数（人） |  | 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职工按最高学历分（人）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常驻研发人员比例（%） |
|  |  |  |  |  |
| 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分(人)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数（人） | 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常驻研发人员的比例（%） |
|  |  |  |  |
| 高端人才情况 | 引进市级以上创新团队数量（个） | 外籍创新人才数量（人） | 千人计划人才（人） | 长江学者（人） | 国家杰青（人） |
|  |  |  |  |  |

填表说明：

1. 职工总数：指单位在常德市内全职职工人员数（含合作单位派驻的科研及管理人员、经省市科技部门确定的科技特派员），不含兼职人员。合作单位指与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投资主体签订共建协议的高校院所。
2.常驻研发人员：指申请单位在常德科研场所为本单位聘用的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或合作单位派驻的直接参与具体的科技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一年内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或与本单位签订经省市科技部门确认的省市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的科技特派员，不含研发管理、服务人员。
3.职工按最高学历：只填写最高学历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4.职工按最高技术职称：只填写最高职称人员数，不能重复计算。

5.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数：若同一人才同时具有研究生或中级职称以上，按一人计算。

6.高端人才情况：若同一人才同时获得多项荣誉，按照其所获最高层次荣誉填写，合计时按一人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任现职时间 |  |
| 机构负责人简介 | （负责人为申报单位最高管理人员，列出其简历、研究成就、管理成就） |
|  |

|  |
| --- |
| **3.科研基础条件** |
| 科研仪器设备的原价总值(万元) |  | 单位资产总额（万元） |  |
| 办公和科研场所（平方米） | 自有产权 平方米，租借 平方米，共 平方米 |
| 国家级、省市级创新平台数量（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等）(个) |  |
| 创新平台清单（列举主要的5个） | 序号 | 名称 | 级别（选填数字） |
| 1 |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选项：A.国家级B.省级C.市级D.其他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填表说明：1.办公和科研场所：专门用于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办公的场所和用房，如研发中心、研究部等。2.单位资产总额：包括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3.平台填写要求：每类平台按最高级别选择，单选。4.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指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挂牌的。5.企业技术中心：指由各级发改、经信部门挂牌的企业技术中心。5.重点实验室：指由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6.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指由国家劳动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设立的，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内设的称为工作站，高校内设的是流动站。7.院士工作站：指由政府推动，以企事业单位为依托成立的，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团队为核心创新平台。 |

|  |
| --- |
| **4.承担科技项目情况**（近三年的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 类型 | 合计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 |
| 作为第一负责单位承担科技项目数（项） |  |  |  |  |  |
| 作为第一负责单位承担科技项目经费（万元） |  |  |  |  |  |
| 作为非第一负责单位承担科技项目数（项） |  |  |  |  |  |
| 作为非第一负责单位承担科技项目经费（万元） |  |  |  |  |  |
| 承担企业研发项目数（项） |  | 承担企业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  |
|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数（项） |  | 自主立项研发项目金额（万元） |  |
| 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  | 合作研发自身投入金额（万元） |  |
| 委托研发项目数（项） |  | 委托研发项金额（万元） |  |
| 填表说明：1. 具体经费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2. 承担企业研发项目：指申报单位承担过的其他企业委托的科技研发项目。
3. 自主立项、合作、委托研发项目：指申报单位自主立项开展的研发项目、与其它单位一起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委托其他单位开发的研发项目。
 |

|  |
| --- |
| **5.科研成果产出**（成果所有权主体为申请单位而非合作或共建单位及个人） |
|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件） | 累计专利申请数 |  |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 |  |
| 累计发明专利申请数 |  | 累计发明专利授权数 |  |
| 累计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 |  | 累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  |
| 累计PCT专利申请数 |  | 累计PCT专利授权数 |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植物新品种（项） |  |  |
| 发表论文情况 | 近三年发表论文总数（篇） |  |
| 其中：被SCI、IE、ISTP收录论文数(篇) |  | 其中：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数(篇) |  |
| 制定标准情况 |  | 近三年总数（项） |  |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 牵头制定标准数量 |  |  |  |  |  |
|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  |  |  |  |  |
| 科技奖励情况 | 近三年政府科技奖励（项） |  |
| 其中：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其他 |
|  |  |  |  |
| 近三年新产品数量（个/项） |  |
| 填表说明： 新产品指本单位近三年新研制的可产业化销售产品。 |

|  |
| --- |
| **6.**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
| 上一年度机构总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机构总支出（万元） |  |
|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比例（%） |  |
| 近三年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  年 |  | 近三年成果转化收入（万元） |  年 |  |
|  年 |  |  年 |  |
|  年 |  |  年 |  |
| 填表说明：1.总收入为机构的所有收入总和，包括来源于政府的财政支持和拨款。2.**上一年度机构总收入、上一年度机构总支出为、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必填项。如不填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3.近三年技术服务收入、成果转化收入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材料。4.成果转化收入：是指新型研发机构具有所有权的成果以自行投资或向他人转让的形式所获得收入，具体包括自行投资并市场化产生的收入，向他人进行成果转让、许可的收入，股权入股收益等。其中许可他人使用所获得的收入直接计为成果转化收入，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股权占到10%以上的，公司收入可计入为成果转化收入。（自行投资获得收入：包括全资投资或控股的孵化器投资建立的企业依托机构所有的科技成果市场化后所获得的收入。向他人转让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许可他人使用；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5.技术服务收入为指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需提供相关的收入合同或财务报表。 |

|  |
| --- |
| **7.社会效益与影响** |
| 创业与孵化企业情况 | 是否设立产业投资资（基）金？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是 B.否 |
| 如有，请列出名称： |  |
| 累计创办企业数量（家） |  | 创办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累计孵化企业数量（家） |  | 孵化的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创办企业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  |
| 孵化企业中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家） |  |
| 服务社会情况 | 累计服务企业数量（家） |  |
| 是否牵头设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是 B.否 |
| 如有，请列出： |  |
| 是否牵头成立行业协会？ |  | （只能选一项大写字母）A.是 B.否 |
| 如是，请列出协会： |  |
| 填写说明：1.服务企业：指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人才培训和技术推广等科技服务。2.创办企业：指机构和企业具有股权关系。3.孵化企业：由机构主导建设的孵化器孵化的企业，不一定具有股权关系。 |

|  |
| --- |
| **8.机构运营管理** |
| 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 | **制度名称** | **实施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可自行增加行。 |

|  |
| --- |
| **9.机构简述** |
| **9.1 机构简介（不超过500字）**（包括：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股权结构） |
|  |
| **9.2 体制机制创新情况（不超过500字）**（包括人才激励机制、运行机制、创新机制，研发经费独立核算制度等） |
|  |
| **9.3 产学研结合及研发优势（不超过500字）**（包括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及模式等） |
|  |
| **9.4 成果转化情况（不超过500字）**（包括成果转化成效、做法及典型案例） |
|  |
| **9.5 创业孵化情况（不超过500字）**（包括创办和孵化企业方式、成效等） |
|  |
| **9.6 行业及社会影响力（不超过500字）**（包括机构对相关行业、社会发展影响，地位） |
|  |
| 附件清单（\*表示必交项）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上年度及本年度（至申报日）工作报告（2000字以内） |
| 2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3 | \*申报单位的成立章程 |
| 4 | \*上一个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
| 6 | \*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 7 | \*研究、开发和试验的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原值、购置年份等）及证明材料（科研仪器设备发票） |
| 8 | \*申报单位职工清单（包括姓名、年龄、专业、学历、职称、是否常驻研发人员等）及证明材料（申报单位聘用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社保证明、合作单位派驻的人员提供合作单位证明、科技特派员提供经省市科技部门确认的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复印件，本科及以上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
| 9 | \*申报单位的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等） |
| 10 | \*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清单（含知识产权名称、知识产权类型、专利号/登记号、授权公告日/发表日期等）及拥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 11 | \*近三年已完成的科研和技术攻关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类型、起止时间、研发经费、项目级别等）及有关成果证明材料（提供主要成果证明、合同或任务书等，提供材料不得超过50页） |
| 12 |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转化收入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50项以内，提供材料不得超过50页） |
| 13 | 近三年服务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服务方式、年度等）及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服务合同等） |
| 14 | 近三年创办或孵化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所属类型等）及创办或孵化企业简介 |
| 15 |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如属共建关系必须提供） |
| 16 | 其他必要的材料（请标注具体名称） |

|  |
| --- |
| **审核意见** |
| 申请单位意见 | **承诺书** |
|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直主管单位意见 | 经审核，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合法，同意推荐。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